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5〕33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发布山西省应急管理系统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今年5月以来，全省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以“四乱两违”（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违规检查、违规处罚）为重点，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全省安全生产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巩固和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成效，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基础

上，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层层筛选、择优报送，省厅从太原、忻州、晋中、晋城4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73个案例中选定15个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行政执法案例。这些案例涵盖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关键执法事项，既体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又彰显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对解决执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现将选定的典型指导案例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学习借鉴。

一、强化案例学习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指导案例作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剖析、执法实训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学习案例中的法律适用标准、执法程序规范、裁量权基准行使尺度、典型指导意义等要点，在日常执法中参照典型案例中的执法思路和方法，精准把握执法边界，统一执法尺度，避免类案不同罚，不断规范办案流程，以系统思维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二、健全执法长效机制。要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各项要求，结合《山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晋应急规发〔2025〕2号）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执法程序规范和裁量权基准适用机制。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现场执法检查，落实最高检查频次规定，杜绝任性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三、加强执法监督评估。要将指导案例应用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和绩效考核，定期开展执法质量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对案例应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正确借鉴典型案例做法导致执法不当的，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同时，要持续收集执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及时向省厅报送优秀执法案例和工作建议。

四、注重宣传引导示范。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适时向社会公开典型执法案例（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同时，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案例、比执法、提质效”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系统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汇编（共 15 个）



附件

典型案例 1：

太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作业案

【基本案情】2025年7月9日，万柏林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社中队执法人员依规定制作了《行政检查审批表》，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对太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计划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单位焊接工王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的违法行为。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7月9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太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焊接工王某某焊接作业，调整其工作岗位，并全面排查，不得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上岗作业。同日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7月14日，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7月22日该公司未提产陈述申

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7月23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科下达的行政处罚法制性审核意见；7月25日，依法组织召开了局务会，局领导集体审议的该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二十六条A阶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0.5万元的罚款。7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太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7月28日，太原天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7月29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特种作业具有高危险性，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取证，并通过实训实习期满方可上岗操作。本案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违法线索，依法对涉案单位立案处罚，为企业排查隐患，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本案警示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

期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要自觉参加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后再从事相关作业，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主要承办人员】

李政波，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万柏林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024242；

李维佳，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万柏林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524032。

典型案例 2：

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案

【基本案情】2025年5月21日，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尖草坪区大队依照执法计划对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执法人员依照规定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局领导同意后，2名执法人员赴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消除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5月21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5月23日，取得了法制审核意见；5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6月4日，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6月6日，依法组织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裁量阶次 A“对三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一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积极配合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隐患，决定给予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6 月 9 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相关责任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规定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危害；6 月 16 日，执法人员依申请对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进行了复查，该企业整改完毕；6 月 19 日，太原市尖草坪区××门业家具定制店依法缴纳了罚款；7 月 2 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砂光机作为木料表面打磨加工的常用工具，工作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砂光机作业时，如果木板里有铁钉、沙砾等异物，打磨过程极易产生火花，火花被带入除尘管道后会引发火灾、粉尘爆炸等事故。粉尘爆炸具有燃烧爆炸风险大、事故后果严重等特点，然而涉案企业却对粉尘爆炸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并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等防范措施。执法人员通过依法严格查处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仅对涉案企业形成了强有力震慑，也为同类企业发出明

确警示，对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二是通过对涉事生产企业的处罚，倒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改，提升了企业的本质安全属性，做到了将风险“化解在源头、消灭在萌芽”，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三是通过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不仅从根本上扭转了涉事企业的错误认识，使其了解到相关法律规定及其违法行为的危害，帮助涉事企业实现从“不敢违法”到“不愿违法”的转变，也实现了行政处罚的“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减少了违法行为的重复发生，维护了法律严肃性的同时使涉事企业受到法治教育，进而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安全生产水平提升与安全生产意识的增强。

【主要承办人员】

檀宇飞，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尖草坪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024191；

王 浩，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尖草坪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024188。

典型案例 3：

山西××迎宾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员违反操作规程案

【基本案情】2025年9月4日，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接到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派发的举报信息，反映××迎宾石化加油站有加油员在加油工作区域内未穿戴防静电工作鞋。当日，执法人员依规定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2名执法人员赴山西××迎宾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开展核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送达了行政检查通知书，展示了执法证件，依法开展了现场核查。经查阅视频资料、调查询问及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查明该加油站8月14日8时至12时，一名加油员在作业区域内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鞋作业，该行为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4.2条：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9月8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9月11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股下达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9月12日，向该公司、主要负

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 9 月 22 日该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力；9 月 26 日，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召开了集体讨论会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 3 条 A 阶次裁量标准“有 1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山西××迎宾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程某某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对安全管理人员张某某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9 月 29 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该加油站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会；9 月 29 日，山西××迎宾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10 月 9 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本案以加油员在作业区域未规范穿戴防静电工作鞋的具体违法行为为切入点，深刻诠释了安全生产领域“小装备关乎大安全、小违规潜藏大风险”的核心逻辑。防

静电工作鞋并非普通劳保用品，而是依据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配备的关键防护装备，是阻断静电引爆油气混合物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缺失或不规范使用，便可能让高危作业区沦为事故温床。**二是**戳破了“日常小违规无关紧要”的认知误区，凸显了安全生产监管从“重大隐患治理”向“抓细微环节管控”的深化。处罚并非目的，而是通过精准执法传递“安全无小事、合规无例外”的信号，既督促加油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防静电装备采购、发放、检测、更换的全流程管理台账，将劳保用品规范使用纳入常态化培训；也引导从业人员摒弃侥幸心理，认清防静电鞋等防护装备的“生命保障”属性，自觉养成按规穿戴的作业习惯。**三是**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提供了具象参照——针对易被忽视的“末端环节违规”，通过明确法律依据、规范裁量标准，既彰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风险防控的刚性要求，也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转变，最终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执法导向，筑牢加油站等高危场所的本质安全防线，守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公共安全。

【主要承办人员】

王小东，山西省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224020；

王广倩，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执法证号：04010224013。

典型案例 4:

山西×××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5年6月4日至5日，保德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年度执法计划，对山西×××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严格依照局领导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下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后，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该公司存在两项明确违法行为：其一，井下18110预抽巷西侧3处存在较大溺水风险的巷道排水井，均未依法设置“禁止人员靠近”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其二，该公司作为法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煤矿企业，其安责险于2025年2月6日到期后，直至检查之日100余天处于“脱保”状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两项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处理结果】2025年6月9日，保德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案件查办期间，执法人员通过收集现场照片、调取保险单证、制作四份相关责任人《询问笔录》、获取企业内部审批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形成了完整、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案件经过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认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依据准确。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出具方面说明放弃了相关权利。2025年6月30日，经局领导集体讨论会议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对未在3处存在较大溺水风险的巷道排水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六条“对煤矿企业处于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以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未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鉴于其超期时间长达百余日，适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阶次“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 20 日以上的，对煤矿企业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以人民币玖万伍仟元（¥95,000.00）罚款。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决定对山西×××煤业有限公司作出合并执行人民币壹拾肆万元（¥14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要求，7 月 7 日保德县应急管理局向保德县司法局和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材料。

当事人 7 月 10 日将全部罚款缴纳至指定国库账户，并向保德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投保安责险的证明材料。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依法结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对煤矿企业同时存在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与“管理的程序性缺失”两类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具有多重示范意义。**一是彰显了“小隐患、大责任”的执法理念。**未设置警示标志看似是“小问题”，但背后反映的是企业安全意识的淡薄和安全管理的松懈，是重大事故的潜在诱因。执法机关不因隐患微小而忽视，严格依法处罚，体现了对安全生产细节的“零容忍”态度和对职工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二是凸显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法定性与强制性。**安责险是构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案中，企业虽已启动内部投保程序，但未能避免法定的“脱保空窗期”，执法机关严格依据法律和裁量基准进行处罚，明确了“程序未走完不免除违法责任”的执法立场，警示所有高危企

业必须将安责险续保作为一项强制性、前置性工作予以落实。

三是展现了行政处罚“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本案从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告知送达到最后执行结案，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严谨、环环相扣。特别是在裁量上，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情节及裁量基准，罚当其过，确保了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公信力，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范本。

【主要承办人员】

高士真，保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证号：04091224004；

马子安，保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证号：04091224029。

典型案例 5：

山西××矿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表案

【基本案情】2024年8月22日，繁峙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计划对山西××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向繁峙县应急管理局上报2023年度，2024年一、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8月27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9月3日该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9月3日依法提请并取得了政策法规科下达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9月4日执法人员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

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规定，考虑到该公司一个年度、两个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报表的实际，参照裁量基准对该企业提出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贰万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同日，局领导批准了执法人员提交的《案件处理呈批表》。9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9月14日，山西××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提交了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9月14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1. **凸显“形式合规”的实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表并非简单的纸面文章，而是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态掌握风险状况、实现自查自改自报的关键载体。企业“未按规定上报”的行为，实质上是切断了监管部门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动态监督渠道，暴露出企业在风险认知、内部管理和合规意识上存在严重短板。

2. **明确“不报”即违法，堵塞侥幸心理。**此案清晰地警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迟报”隐患排查信息本身即是一种独立的、严重的违法行为，构成了重大管理漏洞。任何以“工作繁忙”“内部已掌握”“问题已整改”等为由的辩解，均不能成为免除法律责任的正当理由。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制度执行的“零容忍”态度。

3. **强化报告的法定强制性义务。**处罚的目的在于倒逼企业

彻底摒弃“应付检查”的侥幸心理和形式主义作风，将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为一项必须主动履行、不可推卸的硬性法律义务，从而将安全管理关口前移。

4. 彰显精准执法与过罚相当原则。本案中，监管部门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并参照裁量基准作出罚款决定，执法程序规范、透明。既体现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也展示了精准化、规范化的监管趋势，有助于引导企业形成稳定的合规预期，认识到任何对法定义务的漠视都将承担明确的法律后果。

5. 树立信息报送是安全管理“生命线”的理念。通过此案的查处，旨在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构建，真正将信息报告制度内化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环节，确保风险可知、可控，筑牢预防事故发生的坚实基础。

【主要承办人员】

郑国伟，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证号：04090524059；

郝文东，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证号：04090524094。

典型案例 6：

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 未设置风险告知牌等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5年5月6日，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河曲县应急局移送的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违法线索函并附带两张附有说明并有手签字的现场照片，该函表明“2025年4月24日，河曲县应急局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煤业存在两项违法问题：一是机修车间电焊作业点未设置风险告知牌；二是作业现场放置的两台灭火器未充装药品是空罐”。5月6日，经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指定该案由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中队办理。执法人员依规制作了《行政检查审批表》，编制了《现场核查方案》；5月13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2名执法人员赴山西忻州神×××××煤业有限公司开展核查。执法人员依规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核查。执法人员依法请该煤业主要负责人确认了河曲县应急局移送的照片证据的真实性，并对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2025年4月24日县应急局现场检查发现的两项问题属实。该企业上述第1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上述第2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之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5月7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5月21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该煤业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5月29日该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力;5月30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科下达的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性审核意见;6月3日,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了局领导集体讨论会议,审议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机修车间电焊工作点未设置风险告知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之规定,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第一百八十六条（对煤矿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按照县应急管理局要求限期整改，并处贰万元（¥20000.00）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场放置的两台灭火器未充装药品是空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之规定，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三十三条（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按照县应急管理局要求限期整改，并处贰万元（¥20000.00）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综上两项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按照河曲县应急管理局要求的期限整改，合并共处以肆万元（¥40000.00）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6月7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班子成

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规定及讲解了未设置警示标志、未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的危害；6月13日，山西忻州××××煤业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6月10日河曲县应急局复查合格，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并函告了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6月29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跨域协同执法闭环，破解“监管与处罚脱节”难题。本案中，河曲县应急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问题后，通过“违法线索函+现场照片”的形式精准移送至综合行政执法局，实现了“监管发现”与“处罚实施”的无缝对接。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统一承接线索、指定专属中队办理，避免了多部门重复核查、推诿扯皮的内耗。后续整改复查由应急局负责、结果函告执法局的流程设计，进一步形成了“监管-处罚-整改-复核”的跨部门协同闭环，确保违法问题不仅能被发现、被处罚，更能被彻底整改，从根源上解决了“只查不罚、罚而不改”的监管漏洞。二是整合执法资源，规范执法流程标准，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小县“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了各领域执法资源，通过建立统一的执法流程、审核标准和裁量基准，有效提升了执法规范化程度。本案中，执法人员严格遵循“行政检查审批-现场核查方案编制-亮证执法-证据确认-询问调查-立案审批-处罚告知-法制

审核-集体讨论-处罚送达-结案归档”的全流程规范，每个环节均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流程清晰、衔接有序，避免了分散执法中“同案不同罚”的乱象，彰显了执法公正。三是强化执法穿透力，实现“处罚与教育并重”，提升监管治理实效。本案中，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仅对企业两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合并罚款4万元的处罚，更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组织企业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法律规定、讲解违法危害，实现了“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治理效果。从结果来看，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且经应急局复查合格，充分说明集中执法模式下，处罚不再是“终点”，而是推动企业整改、规范经营的“起点”。这种“处罚与教育并重”的执法导向，既守住了安全生产的底线，也帮助企业提升了安全管理意识，实现了行政执法与企业规范发展的良性互动，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综上，河曲县的案例充分证明，小县改革中“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推行，不仅构建了“跨部门协同、全流程规范、强实效落地”的行政执法链条，更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教育引导，实现了行政执法从“分散低效”向“集中高效”、从“重处罚”向“重治理”的转变，为提升小县基层治理能力、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主要承办人员】

邬全宇，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证号：04091130025；

丁国玉，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证号：04091130001。

典型案例 7：

××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 未取得资格作业案

【基本案情】晋中市下辖 11 个县（区、市），榆次区为市辖区，根据省、市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要求，为理顺行政执法职责，推动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由市级执法队伍负责本领域市本级和主城区行政处罚执法工作。晋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榆次大队（以下简称榆次大队）派驻榆次区，实行“市属区管”管理体制，以市应急局名义开展执法工作，使用市级执法文书，案件统一管理，其他日常管理等事宜仍由榆次区负责。

2025 年 7 月 23 日，榆次区应急管理局接“12345”政府热线市民举报，反应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当日核查时发现，该单位确有两名电焊作业人员未取得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当即榆次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企业相关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焊工作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将该企业涉嫌违法的案件资料移交给榆次大队实施行政处罚。

7 月 28 日，经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批准，指定榆次大队 2 名

执法人员开始立案调查，通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等方式，确定了该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名作业人员在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证件的情况下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处理结果】7月 25 日，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将检查中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榆次大队；7月 28 日，经晋中市应急局批准立案调查；8月 11 日，经《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核通过，召开了集体讨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应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二部分第二十六项裁量阶次 B：“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2 人次的，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8月 11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 8 月 20 日，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 21 日，企业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隐患已整改完毕，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总结历年事故教训，很多事故的发生都绕不过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本条违法行为也属于冶金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却屡次被企业忽视，本案通过对违法企业严格处罚，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并对同类型企业起到了警示教育意义，提醒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突出抓好作业现场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另一方面本案作为“市属区管”新模式运行下第一例行政处罚案件，具有深刻意义，新模式将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理顺市、区执法关系，且通过优化配置、合理布局，实现了执法重心下移，同时案件实行查处分离的办案模式。榆次区应急局根据其年度执法计划、重点时段督查检查任务、上级交办和举报线索等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至榆次大队，大队以晋中市应急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履行行政处罚职责；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理清了工作职责，又提升了工作效能。

【主要承办人员】

陈战，晋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榆次大队，执法证号：04070124010；

宗伟，晋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榆次大队，执法证号：04070124008。

典型案例 8：

寿阳县××化工有限公司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案

【基本案情】2025年7月9日，寿阳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在对寿阳县××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水泵房更换水泵动火作业中存在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制作了《行政检查审批表》，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2名执法人员赴该化工企业开展核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核查。经查，2025年4月5日，该公司在动火安全作业票（票号2025041401）安全交底中接受交底人签字为空白，未进行安全交底。该行为违反了《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2条的规定，属于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7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7月24日，向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7月31日，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其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力；7月24日，取得了局法制股下达

的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性审核意见；7月24日，依法组织了局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A裁量基准关于此项违法行为的规定“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化工有限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肆仟元（¥4,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8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庆源化工班子成员及相关作业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规定及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危害；9月17日，庆源化工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9月17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该案虽未造成现实危害后果，但该违法行为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

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期内，对应当追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有助于纠正生产经营单位“重生产、轻安全”的错误观念，强化依法依规作业的自觉性。**二是**行政处罚不仅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更是通过教育使违法者深刻认识违规操作的潜在风险和严重后果，推动企业将安全操作规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三是**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重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交底等规定，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此案的查处彰显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零容忍”的态度，对类似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促进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主要承办人员】

郝青海，寿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0624003；

王凝，寿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0624011。

典型案例 9：

灵石县××水泥制品厂主要负责人 王某某未履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案

【基本案情】2025年2月26日，灵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为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文件精神，对辖区企业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专项行动。当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制作了《行政检查审批表》，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执法人员赴灵石县××水泥制品厂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根据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现场带班制度。该行为违反了《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八）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2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2月26日，向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3月3日，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力；

2月27日，依法组织了执法队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经会议讨论，该行为违反了《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八）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规定，依据《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规定，给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0.5万元的行政处罚；3月7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五某某及灵石县××水泥制品厂班子成员学习了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3月10日，王某某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3月10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该案是一起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基础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履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贯彻执行，企业负责人要始终把安全生产中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良好的作业环境，通过行政处罚使企业负责人得到了教育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性，切实掌握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中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行政处罚的首要目的是对违法行为进行直接的惩罚，使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社会公众警示。同时，也要通过教育，使违法者反思自己的行为，认识错误，并将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变成一种自觉。三是安全是底线、红线，是生命线，更是抓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必须始终坚持和弘扬“严”的主基调，杜绝选择性执法，执人情法，在安全生产领域形成“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主要承办人员】

燕芳，灵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1024039；
张笑，灵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1027023。

典型案例 10：

祁县×××化工有限公司 非法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案

【基本案情】2025年7月1日，祁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城赵镇西韩村东有一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当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制作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我局联合城赵镇派出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现场开展核查。我局2名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处非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归祁县×××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储存氢氧化钠15.64吨，氢氟酸20.88吨，且进行了销售，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等情形，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并现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处理结果】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审批；7月18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

认定该公司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力；7月17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科下达的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性审核意见；7月17日，依法组织了局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02条裁量基准第一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11.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7月25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30日，祁县×××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8月11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该案中非法储存销售行为往往伴随“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购销，或持“无储存”许可却违规储货。此类行为不仅规避了安全管控要求，更以低成本优势扰乱了市场竞争环境。通过依法没收违法物品及所得、处以高额罚款等处罚，不仅是对违法主体的惩戒，更向市场释放了“许可不可逾越、合规方得生存”的强烈信号，有效维护了危险化学品领域公平竟

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二是该案清晰暴露了涉事主体安全意识淡漠、主体责任缺失的共性问题，部分企业甚至主要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高危属性认识不足，将安全规定视为“形式”。执法部门通过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案例，既让违法主体感受到“痛感”，倒逼其整改隐患、完善管理规程，更以“处罚一家、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引导全行业经营者正视安全责任，主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从思想根源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主要承办人员】

李中豪，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0824009；

苗田雨，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70824510。

典型案例 11：

太谷县××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炉底 流量检测数值不符合要求案

【基本案情】2025 年 5 月 1 日，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太谷县××铸造有限公司开展“五一”假期直插现场突击检查。经现场实测，该公司 3t 中频感应炉炉底冷却水流量检测值为 $44\text{m}^3/\text{h}$ ，而同一管路的流量差控制器（安全联锁用）仅显示 $31\text{m}^3/\text{h}$ ，二者偏差 $13\text{m}^3/\text{h}$ ，已超过《铸铁生产安全规范》（AQ 2025-2007）允许误差 $\pm 5\%$ 的限值。系统已发出声光报警，但炉体主电源未被自动切断，炉坑有效容积亦不足 1.5t 金属液存量，构成“报警未联锁 + 事故坑不足”双重重大事故隐患。5 月 2 日，经局主要领导批准，正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调取 DSC 历史曲线、水系统图纸、值班记录，并对安全员等 2 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企业法定代表人籍某某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处理结果】5 月 1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立即停炉，切断电源，撤出高温金属液，限期 30 日完成隐患整改；5 月 22 日，召开集体讨论，认定永宝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第一

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结合企业积极整改、经营困难等因素，决定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6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月14日，经复查，中频炉炉底流量检测数值已按要求设置并与炉体连锁，重大隐患已消除；6月17日，企业缴纳罚款，本案结案归档。

【典型意义】1. 以“数据断链”为切口，直击熔炼炉“隐形炸弹”。中频炉一旦断水却未联锁断电，30秒内即可烧穿炉衬，引发高温金属液爆炸。本案把“传感器漂移”纳入重大隐患判定，为同类企业划出“误差红线”。2. 用“线上+线下”闭环锁定证据。执法人员现场用经检定合格的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复测，同步拍照、录像、固化历史曲线，形成“数据+图像+笔录”证据链，3分钟完成“现场取证—云端上传”，实现执法全过程可追溯。3. 以“轻罚快改”体现包容审慎。罚款1万元虽为法定下限，但配套“停炉—整改—复核”组合拳，既守住安全底线，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彰显“温度执法”。

【主要承办人员】

郝智斌，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安二股，执法证号：04070724007；

柴任超，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安二股，执法证号：04070724021。

典型案例 12：

对××有限公司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5 年 × 月 × 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制作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审批同意后，4 名执法人员赴××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出示了执法证件，出具了《公务接待通知函》，依法开展了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发现 1 项涉嫌违法行为：该公司配电室内一双 25KV 绝缘靴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后期未按规定进行试验。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 年 × 月 × 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经查，该企业未对绝缘靴进行定期检验，未能为配电室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55 条，对应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 4 条，本企业符合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包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在限定期限内积极完成整改；未实际发生触电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符合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月×日，经审批同意后，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要求企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月×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

一是精准践行“包容审慎执法理念”与“首违不罚”政策。本案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及“首违不罚”的立法精神，体现了执法的“温度”，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保护了其正常经营发展的积极性，是优化营商环境在安全生产执法领域的具体实践。

二是清晰界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适用边界。本案为如何准确适用安全生产领域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提供了极具可操作性的典型案例。

三是彰显“以教代罚、强化主体责任”的现代执法导向。

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该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同时，要求企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这一处理方式，将执法重点从单纯的惩戒转向了教育和引导。

四是平衡“安全底线”与“发展需求”，提升执法公信力。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虽然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均责令整改并复查落实，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得到消除。这种对涉嫌违法行为“零容忍”与对无主观过错且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有温度”的差异化处理，展现了执法的专业性和公正性。这种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有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政企关系，提升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公信力和权威性。

【主要承办人员】

崔和平，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024008；

李育坤，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024102。

典型案例 13：

陵川县平城镇××便民超市 无证非法储存及销售烟花爆竹案

【基本案情】2025年4月3日，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陵川县平城镇××便民超市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当日，经局领导同意，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同陵川县公安局到陵川县平城镇××便民超市开展了联合核查。核查发现，陵川县平城镇××便民超市2025年1月27日销售1000响鞭炮2挂，1月28日（除夕）该便民超市销毁了私购的1000响鞭炮1标箱，核查时未发现该便民超市储存有烟花爆竹。调查认定该便民超市存在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4月16日，陵川县应急管理局与陵川县公安局进行了联合会商，会商认为陵川县平城镇××便民超市非法储存及销售的烟花爆竹品种少、数量小，未造成严惩后果，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由陵川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4月21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

政处罚告知书》；截至5月8日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5月9日，提请局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进行了法制性审核；5月12日，依法组织了局务会，对该案进行了集体讨论。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应裁量阶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对该便民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叁元，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5月13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组织该便民超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危害，该便民超市工作人员认识到了错误，主要负责人做了深刻检查；5月23日，该便民超市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5月29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是该案虽是既往行为又没有造成什么现实危害后果，但该违法行为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期内，对应当追究的违法行为如果不予追究，就会让生产经营单位形成“法不溯及既往”的错误认识，造成随意违法、蒙混过关的不良导向；二是行政

处罚的首要目的是对违法行为进行直接的惩罚，使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社会公众警示。同时，也要通过教育，使违法者反思自己的行为，认识错误，并将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变成一种自觉。**三是安全是底线、红线，是生命线，更是抓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必须始终坚持和弘扬“严”的主基调，杜绝选择性执法，执人情法，在安全生产领域形成“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主要承办人员】

冯 蕾，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424026；

谭佳晖，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424019。

典型案例 14:

××建材有限公司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案

【基本案情】2025年7月8日，阳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据局领导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对××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了执法证件，进行了“扫码”，开展了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存在有限空间台账辨识混乱，主要危害因素辨识错误，未对水泵房、管道井等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纳入台账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的规定，判定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7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7月15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7月24日该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力；7月25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股下达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7月29日，执法人员向局领导提交了《案件处理呈批表》，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13 条裁量阶次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决定给予该公司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该公司 2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予主要负责人赵 × × 2000 元罚款、生产（安全）副厂长陈 × ×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7 月 31 日，局领导在《案件处理呈批表》上签了字，批准了行政处罚建议；8 月 4 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组织该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规定及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未进行管控的风险及危害；企业也积极的进行了整改。8 月 14 日，该公司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8 月 18 日，执法人员按期进行了复查验收，经复查该公司完成了整改；8 月 22 日，执法人员依法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一案双罚是本次公布的处罚案例的一个特点，也是近年有限空间违法处罚的一个常态，彰显了对具体责任人员的监管、处罚力度。本案中，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就会出现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稍有不慎，就会发生安全事故。同时

也反映了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危险作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缺乏。要杜绝有限空间事故，应注意下面几点：

一是安全管理要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防控”，把风险辨识作为安全底线，筑牢主体责任“第一道防线”。风险辨识是前提，需全面排查污水池、下水井等隐蔽空间，建立“一空间一策”管理台账，明确位置、危险因素及管控措施，避免因“看不见”而埋下隐患。

二是制度落地是核心。将有限空间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硬性要求，配套防护装备（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和警示标识，杜绝“制度空转”。

三是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企业要深刻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风险性，增强责任意识，坚决做到有限空间六项原则：（一）坚持未审批不作业；（二）坚持未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不作业；（三）坚持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四）坚持监护人员不在现场不作业原则；（五）坚持安全措施不落实不作业的原则；（六）坚持应急措施不落实不作业的原则；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对作业审批流程进行详细筛查，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

四是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过程中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的隐患排查，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

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规定对标对表进行检查，检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抓住有限空间作业“关键人”，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学习研讨、是否针对本企业可能涉及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否组织重大隐患排查，重大隐患排查是否存在走过场、不落实整改等问题。

【主要承办人员】

亢元亨，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324078；

高琬沁，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324049。

典型案例 15：

晋城市××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案

【基本案情】2025年9月12日，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晋城市××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执法人员依规制作了《行政检查审批表》，编制了《现场检查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2名执法人员赴晋城市××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依规定向该企业展示了执法证件，递交了《行政检查通知书》，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未与承包其起重机维保工作的晋城市城区某某矿山起重机经销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存在事实上的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5年9月18日，执法人员依法办理了立案手续，开展了相关调查；9月23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截至 10 月 9 日该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依法认定该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力；10 月 10 日，取得了局政策法规股下达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10 月 11 日，依法组织了局务会，局领导集体审议了该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应急〔2024〕90 号）第五十八条〔裁量基准〕“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 1.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0.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10 月 14 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10 月 22 日，晋城市××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向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与晋城市城区某某矿山起重机经销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10 月 24 日，执法人员依规定办理了结案手续。

【典型意义】该案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需改进方面：1. 执法人员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的学习力度，扫清知识盲区，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2. 强化教育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培训重点，夯实企业安全管理防线；3.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执法过程中，将企业违法行为讲深讲透，让企业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同时举一反三，扫清安全管理盲区。

【主要承办人员】

马英超，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524119；
张鹏，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执法证号：04050524102。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2月23日印发